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江南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3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32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工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主题宣讲教育
4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街道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等工作，打造制造业“群组化”、“外卖小哥送餐队”党建品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7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使用等工作，打造“社区党建学院”平台，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9	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做好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工作
1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建强街道党校，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
12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13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4	负责对本街道党组织、党员及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情况进行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和问责处置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6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选树先进模范，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8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统战工作对象的联系服务，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19	落实侨务政策，用好“侨梦苑”等平台阵地，维护侨胞权益，凝聚侨心侨智侨力推动江南发展
20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工作
21	负责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两社三中心”（两社：社气、社品；三中心：服务中心、邻里中心、活动中心）等建设和管理，推广“1+3+N”（1个活动阵地、3支服务队伍、N项特色服务）“积分制”“专业社工+志愿服务”志愿服务品牌以及“青年夜校”“周末课堂”社区服务品牌，提升社区服务力
22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组织选举、补选区级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联络服务等，发挥江翠社区作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单位的引领作用，开展基层立法联系、民意收集
24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5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服务辖区内工会会员
26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少先队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保障青少年权益
27	负责妇女组织建设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8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9	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宣传，深化“红色小小讲解员”品牌，传承革命精神，做好顺天里144号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保护和运营工作
30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品牌建设工作，打造“红色街长制”“六邻工程”（邻里聚、邻里治、邻里助、邻里学、邻里乐、邻里星）、“幸福邻里节”“七彩桥”“幸福+”等基层治理品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31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32	负责征兵、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兵役登记等工作
<b>二、经济发展（13项）</b>	
33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江南街道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4	负责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化产业结构
35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6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提供全方位跟踪式服务，推进项目落地、投产达产
37	培养发展新质生产力，以“1+3+2”（1：安全应急产业；3：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前沿新材料；2：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为重点，推动战略性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
38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和科技攻关，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科技成果转化
39	优化辖区内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推进东海路等商圈业态提档升级，加强第三产业行业管理
40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41	负责专项债资金等重大资金申报工作，支持企业融资，做好企业上市全流程服务
42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43	对接深圳、中山等核心城市融入大湾区经济圈，承接大湾区外溢产能提升镇域经济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
44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45	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b>三、民生服务（20项）</b>	
46	落实人口、生育政策，开展人口监测、母婴保健、生育登记和奖励扶助等人口家庭发展工作
47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8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9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51	负责失业保险金申领、资格核对及工伤保险个人信息变更等工作
5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53	开展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5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5	负责公共卫生相关工作，开展健康教育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加强综合养老服务机构、长者饭堂、“邻里餐桌”建设管理，推进适老化改造，发展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57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8	落实特困人员权益保障，开展特困人员巡查探访、救助等工作
59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60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2	落实殡葬政策，开展文明祭扫宣传，推进移风易俗，培育社会新风
63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等工作
64	开展“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5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打造“益+空间”“公益市集”特色服务品牌，开展慈善救助和慈善活动
<b>四、平安法治（17项）</b>	
66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68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宣传和群防群治，筑牢“平安江南”防线
69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70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71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72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73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7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75	开展反邪教和扫黑除恶工作
76	巩固“四联”（信息联通、问题联治、困难联帮、资源联用）工作法成果，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帮扶走访、引导工作
77	做好特殊群体教育疏导、社会救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78	健全社区戒毒工作机制，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日常禁毒宣传，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综合网格管理，健全网格员队伍，完善“一网统管”等智慧治理平台，落实网格化服务
80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1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2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b>五、生态环保（5项）</b>	
83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城市绿化美化等工作
84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5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清淤、清漂、保洁，以及计划用水统计等工作
86	落实“林长制”，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开展林区巡查工作，打造绿美江南
87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b>六、城乡建设（7项）</b>	
88	按权限实施城市环境整治与市政设施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执行本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
90	按权限负责辖区内道路、街区、背街小巷的隐患排查
91	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纠纷
92	负责限额以下工程及零星作业施工工程管理、安全宣传、登记备案、现场检查等工作
93	负责小型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94	坚持疏堵结合，开展占道经营行为规范管理工作，科学设置流动摊贩集中摆卖区，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街容街貌
<b>七、乡村振兴（9项）</b>	
95	按权限做好农业虫害防治和水产渔业管理工作
96	落实“田长制”，宣传贯彻耕地保护政策，开展相关巡查整改工作
9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保护农民宅基地权益
98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改革
99	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统一代理经济（联）社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经济（联）社财务会计进行指导监督
100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发包流程，指导、监督辖区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规范流转，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开展农房风貌提升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102	开展结对共建与对口帮扶工作，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103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b>八、文化和旅游（4项）</b>	
104	发展基层文化体育事业，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设备建设管理，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05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文物、历史建筑日常安全巡查和现场保护工作
106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宣传、推广工作
107	发挥核心商圈优势，整合城央绿廊、白水带公园、彩虹村、江门儿童公园、演艺中心等文旅资源，打造江南特色文旅消费品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b>九、综合政务（10项）</b>	
108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9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街道信息公开工作
110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资产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负责应急值守、内部审计工作
112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113	负责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5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件流转、跟踪、办理工作
116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7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及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3项）</b>				
1	区管干部管理	江海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推荐考察等工作。 2. 负责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组织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按要求提供提拔晋升纪实材料。 2. 负责新任区管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工作。 3. 提供区管干部年度考核相关材料，就考核等次提出初步建议。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管理	江海区委组织部	1. 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规划。 2. 收集研判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内容。 3. 负责教育培训场所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4. 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 5. 举办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班。 6. 收集培训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改进教育培训工作。	1. 收集上报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2. 动员推荐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上级培训班。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助发放	江海区委组织部 江海区委社会工作部 江海区财政局	<b>江海区委组织部：</b> 1.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2.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b>江海区委社会工作部：</b> 1.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2.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资金发放对象的名单审核。  <b>江海区财政局：</b> 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保障。	1. 采集、核实正常离任村干部相关信息。 2. 将采集对象相关情况公示后上报。 3. 跟踪并反馈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二、经济发展（8项）</b>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海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b>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b> 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工作和综合协调。 3. 通报市对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 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b>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b> 1. 协助做好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 2. 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技术支撑。  <b>各行业主管部门：</b> 在职责范围内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5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1.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研究制定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的政策。 2. 制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明确投资规模和项目清单和进度安排等。 3. 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4. 对企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进行核准。 5.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 谋划政府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上报项目清单。 2. 协调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 3. 参与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向有关部门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录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6	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项目申报、奖励申请工作	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b>江海区经济促进局：</b> 1. 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的申报和初审。 2. 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3. 按领域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4. 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b>江海区科学技术局：</b> 1. 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 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3. 组织宣传发动企业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和初审。 4.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 5.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	1.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有关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的政策宣传。 2. 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3. 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参加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 4. 开展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5. 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节能审查及监察工作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本辖区节能审查工作，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li> <li>2. 负责高能耗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li> <li>3. 对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监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高能耗的新投资项目进行前期预审并上报，指导开展节能审查工作，督促完善节能审查相关手续。</li> <li>2. 参与企业综合能耗现场核查和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工作。</li> </ol>
8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开展政策宣传。</li> <li>2. 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li> <li>3. 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li> <li>4. 统筹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li> <li>5.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市下达县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li> <li>2. 动员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li> <li>3. 动员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li> </ol>
9	“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li> <li>2. 负责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工作。</li> <li>3. 开展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li> <li>4. 统筹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相关知识宣传。</li> <li>2. 建立工作沟通机制，牵头制定本辖区“三线”整治方案，落实上级下达的整治任务。</li> <li>3. 跟进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li> <li>4. 协助上级部门核实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情况，跟进投诉工单办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p><b>江海区经济促进局：</b> 牵头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牵头制定并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建设规划，实施有关产业政策，配合规划等部门进行回收网点规划，依法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 负责组织或指导街道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违章搭建以及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排水和燃气设施及其他公用场地乱堆乱放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b>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未取得营业执照、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使用的计量器具、特种设备进行监管。</p> <p><b>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b>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b> 负责按《公路法》的规定，严格查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在公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违法堆放货物及经营行为，依法清理违规占道经营。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消防工程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核查，对违反消防工程备案等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活动的治安等管理。对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依法查处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加强废旧金属收购站经营者的备案管理。</p> <p><b>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b>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经营者落实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措施，对不符合消防安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b>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或指导各街道查处非法占地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各有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管理政策，开展宣传发动。</li> <li>2. 参与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整治工作。</li> <li>3. 加强疏导引导和维稳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li> <li>4.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巩固整治成果。</li> </ol>
11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江海区政府办公室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b>江海区政府办公室：</b>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统筹非法集资活动风险处置工作。加强预警研判，及时化解金融风险。 3. 掌握辖区涉稳人员底数，联合各街道、政法、信访、公安等部门做好维稳工作，维护金融环境稳定。</p> <p><b>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重点关注不符合规定的类金融机构设立情况，严格市场准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集辖区涉非线索，并将线索报送区相关部门。</li> <li>2. 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li> <li>3. 发挥网格化管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内各类不合规类金融机构的清理情况。</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三、民生服务（6项）</b>				
12	无障碍环境建设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划并指导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工作。</li> <li>2. 审批无障碍改造项目。</li> <li>3. 负责建设阶段的由该局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包括房屋建筑同步配建的公交站场）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li> <li>4. 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质量与维护状况进行检查。</li> <li>5. 对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进行认定。</li> </ol> <p><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区级以上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li> <li>2. 对管理范围内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维护。</li> <li>3. 对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依法给予处罚。</li> </ol> <p><b>江海区残疾人联合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li> <li>2. 反映残疾人的无障碍需求。</li> <li>3. 组织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体验监督，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li> <li>4. 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li> <li>5. 审核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li> <li>2. 对区级以下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li> <li>3. 对管理范围内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维护。</li> <li>4. 受理、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li> <li>5. 开展无障碍设施项目审批现场勘查，上报勘查情况。</li> </ol>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江海区民政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b>江海区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li> <li>2.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动态监测与统计。</li> <li>3.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受理、入站等工作。</li> </ol> <p><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日常巡逻中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li> <li>2.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li> <li>3. 会同民政部门建立寻亲合作机制，为受助人员寻找家人。</li> </ol> <p><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li> <li>2. 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日常巡查，对于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li> <li>2.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li> <li>3. 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活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华侨归国安置、定居审核及侨港澳捐赠项目管理	江海区委统战部（江海区台港澳事务局、江海区侨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侨港澳捐赠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li> <li>2. 做好华侨回国定居、房屋确认，归侨、侨眷身份确认，以及华侨、港澳同胞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工作。</li> <li>3. 审核发放困难归侨帮扶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研与走访侨港澳捐赠项目，协助解决相关问题。</li> <li>2. 对华侨回国定居、房屋确认，归侨、侨眷身份确认，以及华侨、港澳同胞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工作涉及的原籍资料进行收集和确认。</li> <li>3. 协助核实困难归侨帮扶金领取人是否符合困难归侨身份。</li> </ol>
15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江海区教育局 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江海区宣传部（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江海区教育局：</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li> <li>2.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li> <li>3.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li> <li>4. 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li> </ol> <b>江海区科学技术局：</b> 配合区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社区开展网格排查，发现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机构，报业务主管部门。</li> <li>2. 建立网格排查机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li> </ol>
16	现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li> <li>2.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发放工作，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发放名单审批工作。</li> <li>3. 负责每年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及发放名单的审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理并报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名单。</li> <li>2.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li> </ol>
17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	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li> <li>2. 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li> <li>3. 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li> <li>4. 调处化解劳动纠纷，依法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li> <li>5. 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li> <li>2.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排查属地劳资隐患，防范和化解矛盾。</li> <li>3. 组织劳动纠纷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向上级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li> <li>4. 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四、平安法治（9项）</b>				
18	反电信网络诈骗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 1. 统筹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 负责侦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3.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工作。  <b>各行业主管部门：</b> 负责主管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动员群众支持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协助上级部门与相关学校、企业、社区联络对接。 2. 参与反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工作。
19	出租屋治安管理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 1. 负责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 2.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备案、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 整理收集全区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信息，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 4. 开展出租屋巡查检查，督促落实租赁备案等工作。 5. 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对出租或承租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完善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 2. 开展租赁房屋备案的宣传，推进房屋租赁备案工作。	1. 开展出租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参与出租屋巡查检查，督促落实租赁备案等工作。 3. 衔接物业管理公司、租赁房屋业主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 4. 为上级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提供必要现场协助。
20	反走私综合治理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1. 推进反走私宣传进校园、进村社、进市场、进企业、进机关。 2. 负责反走私执法工作。 3. 建设教育窗口、示范基地、“无私”商圈、诚信文化、反私阵地。	1. 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 2. 开展反走私日常巡查工作。 3. 建立基层预防走私工作机制，及时向执法部门反映情况和问题，参与开展反走私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江海区委宣传部（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b>江海区委宣传部（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解释。</li> <li>牵头对娱乐场所及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li> <li>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li> <li>牵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li> </ol> <p><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li>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li> </ol> <p><b>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li> <li>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li> </ol> <p><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p> <p>对娱乐场所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未经消防备案等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解释。</li> <li>开展娱乐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li> <li>参与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li> </ol>
22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江海区委政法委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p><b>江海区委政法委：</b></p> <p>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p> <p><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一领导和部署辖区内铁路护路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建立健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机制。</li> <li>加强对铁路沿线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li> <li>依法查处破坏铁路设施、扰乱铁路运输秩序的违法行为。</li> </ol>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li> <li>定期督导检查辖区内铁路护路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li> <li>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li> <li>协助上级部门涉铁路重大问题处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江海区委宣传部 （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b>江海区委宣传部（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 1. 对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审核，对赛事活动进行专业指导。 2. 对文化体育赛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开展排查，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处置发现问题，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 加强对体育场馆的日常监管，组织安全检查和评估。  <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 1.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按权限受理、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并组织查验现场，实施安全许可。 3. 指导、监督承办者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制定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1. 开展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和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2. 受理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风险评估、核准活动方案和备案申请。 3.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安保值守工作。 4.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24	学校安全管理	江海区教育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司法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委宣传部（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江海区教育局：</b>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 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 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江海区司法局、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江海区委宣传部（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参与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江海区教育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b>江海区教育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li> <li>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li> </ol> <p><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li> <li>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li> </ol> <p><b>江海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li> <li>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加强对矿区内危险水域、水坑的巡查和监管，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带。</li> <li>发生溺水事故后，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开展搜救工作。</li> <li>督促和指导街道开展溺水事故调查及责任倒查等善后处置工作。</li> </ol> <p><b>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li> <li>落实江海区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li> <li>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li> <li>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li> <li>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li> <li>参与开展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培训工作。</li> <li>协助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li> <li>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进行核查和整改。</li> <li>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li> <li>协助开展溺水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li> </ol>
26	燃气安全管理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p><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管理工作。</li> <li>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li> <li>负责组织燃气行业专家队伍作为技术支撑。</li> <li>负责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对燃气便民服务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监督管理。</li> <li>开展燃气违法案件调查处理。</li> <li>对燃气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处置。</li> </ol> <p><b>江海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li> <li>负责调动辖区注册安全工程师队伍作为技术支撑。</li> </ol> <p><b>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b></p> <p>负责主管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p>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担辖区范围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政以及水路运政、港口行政、航道监督职责。</li> <li>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li> </ol> <p><b>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li> <li>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li> </ol> <p><b>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b></p> <p>负责依法行使消防监督检查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消除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燃气安全宣传。</li> <li>参与餐饮行业人员燃气安全培训。</li> <li>参与调解因燃气管网建设产生的矛盾与纠纷。</li> <li>对居民户、出租屋燃气热水器和燃气炉，以及餐饮商铺、“三小”场所、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燃气使用情况进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li> <li>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li> <li>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五、社会管理（8项）</b>				
27	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管理	江海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li> <li>对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li> <li>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li> <li>指导街道办事处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li> <li>负责对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li> <li>负责指导社区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li> </ol>
28	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工作	江海区民政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p><b>江海区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地名管理的日常工作。</li> <li>提供地名管理的工作建议，编制、实施地名规划，优化相关地名工作中的命名、更名、销名程序。</li> <li>推动贯彻地名管理法律、法规，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li> <li>承办职责范围内相关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等工作。</li> <li>指导、监督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li> <li>协调组织地名专家的咨询活动。</li> <li>开展地名调查和普查工作，收集地名资料，建立和管理地名档案、地名数据库、地名信息公开平台，开展地名信息化建设和地名公共服务。</li> <li>开展地名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纠正不规范的地名命名。</li> <li>协调组织清理不规范房地产广告、户外标牌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不规范地名。</li> <li>统筹和指导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检以及平安边界建设工作。</li> </ol> <p><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经批准的标准地名应用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中。</li> <li>承办职责范围内相关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等工作。</li> <li>负责做好湿地公园等名称的地名确认工作。</li> <li>在城市建设规划中，负责及时向地名主管部门提供重大市政工程规划情况。</li> <li>负责会同江海区民政局共同做好地名规划的编制和落实工作。</li> <li>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报批工作。</li> <li>协助江海区民政局做好地名相关的数据调查工作。</li> <li>协助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li> <li>协助江海区民政局处理因不规范地名使用而影响行政相对人权益的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地名标志开展巡查，监督地名标志的正常使用。</li> <li>开展属地地名变更前的听证工作。</li> <li>承办职责范围内提出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li> <li>开展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工作。</li> <li>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li> <li>推动社区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及宣传工作。</li> <li>处理因不规范地名使用而影响行政相对人权益的问题。</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养犬管理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p><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            1. 按职责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相关宣传工作。            2. 负责查处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            3. 负责犬只收容场所设置工作。</p> <p><b>江海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b>            1. 按职责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相关宣传工作。            2. 负责犬只预防注射、疫情监测、检疫等防疫工作。</p> <p><b>江海区卫生健康局：</b>            1. 按职责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相关宣传工作。            2. 负责人用狂犬疫苗的供应和注射，伤病人治疗及疫情监测，卫生宣传教育等工作。</p> <p><b>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按职责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相关宣传工作。            2.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职权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            1. 按职责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相关宣传工作。            2. 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协助其他部门查处违法养犬行为。</p>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指导和督促群众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 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4. 协助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5. 组织协调各社区开展流浪犬只管理。
30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江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江海大队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b>            1. 负责统筹协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            2. 负责指导城市道路、城市碧道建设和改造计划，逐步完善自行车道建设。</p> <p><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            督促企业加强停车秩序管理，依法对车辆占用城市公共空间乱堆乱放、影响市容市貌和通行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理。</p> <p><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            1. 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维护交通秩序。监督企业落实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工作，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2. 依法查处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p> <p><b>江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江海大队：</b>            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做好非机动车通行秩序管理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p> <p><b>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依法办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商事登记，按照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2. 负责价格监督，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处理用户的消费投诉、举报事项。            3. 根据工作职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行业监督工作。</p> <p><b>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b>            协助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领域信用管理。</p>	1. 开展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建设完善自行车道、停放设施，合理设置停放区域和禁止停放区域。 3. 组织力量对辖区内违规停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进行清理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革命遗址普查	江海区委宣传部 (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海区委党校 (江海区委党史研究室) 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b>江海区委宣传部(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 统筹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革命遗址普查工作。  <b>江海区委党校(江海区委党史研究室):</b> 1. 全面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革命遗址。 2. 系统整理党史资料, 开展专题研究, 编撰党史材料。  <b>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b> 全面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军的革命遗址。	1. 普查辖区内革命遗址相关信息并反馈。 2. 核实并补充辖区内革命遗址相关信息。
32	“扫黄打非”工作	江海区委宣传部 (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江海区委宣传部(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 1.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参与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b>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加强食品抽检, 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b>江海区卫生健康局:</b> 1.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 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 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卡工作, 规范食品摊贩经营活动。 2.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登记。 3. 参与食品安全普法宣传。 4. 参与日常巡查。 5. 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34	境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和监管	江海区委宣传部 (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境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政策宣传。 2. 制定境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和监管工作规范。 3. 负责境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工作。 4. 指导境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5. 查处境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指导监督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 宣传境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有关法律法规。 2. 开展境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常巡查监管, 按权限和程序查处违法行为。 3. 对上级转来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六、社会保障（2项）</b>				
35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海区财政局	<p><b>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工作，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总额。</li> <li>指导街道办事处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li> <li>按照街道、村（社区）报送的具体参保名单和补贴金额办理相关社保手续。</li> <li>负责督促指导各街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分配工作。</li> <li>统筹掌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监管，加强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督导检查。</li> </ol> <p><b>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p> <p>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承包合同合法性审查。</p> <p><b>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b></p> <p>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发放工作。</p> <p><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属地街道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li> <li>在征地报批前，组织测算并落实社保费用，社保资金到位后批准征地。</li> </ol> <p><b>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b></p> <p>负责审核并确保征地社保费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估算。</p> <p><b>江海区财政局：</b></p> <p>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保费相关工作，强化对财政专户基金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li> <li>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审核和报送工作。</li> <li>组织确定报送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li> <li>做好被征地预存资金分配，做好解释、指导工作。</li> <li>督导经联社及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及报送工作。</li> </ol>
36	全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及延缴补助发放	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全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工作的开展，联合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区财政局审核认定全征地农民名单。</li> <li>提供领取全征地农民延缴补助人员名单，发放至街道核对。</li> <li>收集资料核对无误后申请补贴资金，再拨付至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社区、经济（联）社开展名单收集。</li> <li>核对延缴补助发放名单。</li> <li>发放延缴补助资金。</li> <li>负责办理应退回的延缴补助资金，并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七、自然资源（3项）</b>				
37	古树名木保护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li> <li>2. 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li> <li>3. 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li> <li>4. 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li> <li>5. 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li> </ol> <p><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li> <li>2. 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li> <li>3. 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li> <li>4. 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li> <li>5. 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工作。</li> <li>2. 开展辖区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li> <li>3.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li> <li>4. 落实辖区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的养护工作。</li> </ol>
38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修改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li> <li>2. 统筹开展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li> <li>3. 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编制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li> <li>2. 发起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li> </ol>
39	用地报批、闲置地处置及土地储备工作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办理土地供应和收回相关业务的审批，用地报批材料审核、呈报，出具林地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临时用地审批等行政许可材料。</li> <li>2. 制定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地价体系等。</li> <li>3. 统筹辖区内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土地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节约集约用地调查及评价等。</li> <li>4. 统筹用地报批、集体土地征收、留用地台账等各项业务管理工作。</li> <li>5. 开展辖区内土地供后监管工作，做好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起草开竣工违约处置方案并按处置方案实施处置。</li> <li>6. 审查调查材料，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并按处置方案实施处置。</li> <li>7. 组织开展辖区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和日常变更、自然资源基础调查、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暨森林、草原监测评价补充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li> <li>8. 做好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验收材料审核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辖区内土地供应、用地报批业务所需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数据，协助整理土地台账。</li> <li>2. 提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项目有关信息，出具相关意见，提供数据、资料。</li> <li>3. 收集开竣工违约和闲置地块处置相关材料，参与开展相关调查和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li> <li>4. 参与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选址等前期工作。</li> <li>5. 参与开展储备用地日常巡查工作，跟进征而未用土地公开招租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八、生态环保（9项）</b>				
40	建筑垃圾管理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管理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li> <li>负责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制定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指引。</li> <li>对乱堆放、遗弃、倾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依法处置。</li> </ol> <p><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b></p> <p>负责配合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负责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批等工作，保障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用地需求。</p>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p>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禁止违法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宣传工作。</li> <li>参与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巡查。</li> <li>参与对乱堆放、遗弃、倾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处置。</li> </ol>
41	野生动植物保护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li> <li>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li> <li>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li> <li>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li> <li>依法查处违法行为。</li> </ol> <p><b>江海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li> <li>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li> <li>依法查处违法行为。</li> </ol> <p><b>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li> <li>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li> <li>参与野生动物救护和放生工作。</li> <li>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执法部门开展查处工作。</li> <li>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植物救治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大气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南海区自然资源局 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江海大队	<p><b>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li> <li>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li> <li>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li> <li>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li> <li>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对于大气污染情况进行认定，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li> <li>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li> </ol> <p><b>南海区经济促进局：</b></p> <p>负责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p> <p><b>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li> </ol> <p><b>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海区交通运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li> <li>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li> <li>负责港口码头、公共停车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li> </ol> <p><b>南海区自然资源局：</b></p> <p>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矿产开采、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b>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违反城乡规划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场（不含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港口码头及河道范围内物料堆场）、公共场所及城市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li> <li>对餐饮油烟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li> </ol> <p><b>南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li> <li>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li> <li>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li> </ol> <p><b>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b></p> <p>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p> <p><b>江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江海大队：</b></p> <p>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li> <li>提供大气监测选点建议，参与大气监测工作。</li> <li>发动企业参与技术改造和升级项目、清洁生产项目。</li> <li>参与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li> <li>参与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li> <li>参与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li> <li>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以涉VOCs排放企业为重点，参与对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li> <li>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对于经营性单位产生餐饮油烟污染进行及时劝阻、调解。</li> <li>做好露天焚烧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露天焚烧行为，劝阻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水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b>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li> <li>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水污染行为进行认定，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li> <li>负责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li> <li>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li> <li>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li> </ol> <p><b>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p> <p>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li> <li>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li> <li>参与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初审意见。</li> <li>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li> <li>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li> </ol>
44	土壤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b>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区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li> <li>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负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优先监管地块以及污染地块实施日常监管。</li> </ol> <p><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li> <li>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li> <li>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li> </ol>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p>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b>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li> <li>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li> <li>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li> <li>参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li> <li>参与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相关工作。</li> <li>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等工作，改善土壤地力。</li> <li>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li> </ol>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p><b>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li> <li>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li> <li>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li> </ol>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b></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b>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li> <li>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li> </ol> <p><b>江海区卫生健康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li> <li>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li> <li>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li> <li>参与固体废物整治工作。</li> <li>参与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噪声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海区委宣传部（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b>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b>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行使处罚权。</p>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b>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交通运输噪声监督管理。发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违法线索的，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p><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 1. 负责商业经营活动（文化娱乐、体育、餐饮场所除外）及公共场所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噪声监督管理。 2. 负责行使社会生活噪声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权。</p> <p><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b>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负责餐饮场所噪声监督管理，发现有违法线索的，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2. 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对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的行使行政处罚权。</p> <p><b>江海区委宣传部（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 负责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噪声监督管理，发现有违法线索的，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p><b>各行业主管部门：</b>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江门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规定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经劝告、调解、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处理。</p> <p>3. 派员参加执法，在上级部门开展噪声污染监管执法时，提供支持与协助。</p>
4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p>1.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p> <p>2.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4. 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p> <p>5.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p> <p>6.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p> <p>7.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p>	<p>1. 参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p> <p>2. 参与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p> <p>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各项义务，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p> <p>5. 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p>
48	水土保持工作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1. 负责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p> <p>2. 负责科学使用化肥和农药宣传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水源。</p> <p>3. 负责防洪大堤护坡植被、排水沟渠、砂石场活动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p>	<p>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p> <p>2. 开展科学使用化肥和农药宣传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水源。</p> <p>3. 开展防洪大堤护坡植被、排水沟渠、砂石场活动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九、城乡建设（13项）</b>				
49	违规装饰装修行为监督管理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开展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工作。 2. 负责健全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装饰装修相关企业诚信管理、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 <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 负责组织或指导街道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加强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提高装饰装修守法意识。 2. 督促物业管理企业落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制度，开展物管小区巡查。 3. 开展日常检查，及时制止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对可能涉及房屋结构安全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4. 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
50	危旧房改造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管理城市危旧房。 2. 制定危旧房管理具体方案。 3. 指导街道开展具体工作。 4. 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 开展危旧房管理工作，对在册住人危房实施围蔽、加固维修等解危措施。 2. 更新危旧房系统信息，参与处理危旧房相关整改问题。 3. 开展辖区内老旧建筑物安全排查，聘请第三方对危房进行评级。
51	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及“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1.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指导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及“三旧”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2. 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及“三旧”改造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三旧”改造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4. 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5. 组织统筹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1. 征集企业改造意愿。 2. 对城市低效用地改造项目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完善意见建议。 3. 协助选定“三旧”改造主体。 4. 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5. 跟踪企业开发进度。 6. 摸排统计低效用地地块和“三旧”改造地块，并协助开展上图入库、政策解释、信息报送、开发进度跟踪等工作。 7. 提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有关项目信息，出具相关意见，提供数据、资料。
5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开发建设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办理留用地报批。 2. 审核留用地选址。 3. 出具用地规划条件。 4. 办理供地手续。	1. 跟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兑现，初步拟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选址。 2.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开发建设，包括协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前期报建手续、协助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卡点问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征地拆迁补偿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征地拆迁补偿方案。</li> <li>2. 开展土地征收预公告工作。</li> <li>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li> <li>4. 开展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工作。</li> <li>5. 组织听证。</li> <li>6. 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li> <li>7.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li> <li>8. 开展土地征收公告工作。</li> <li>9. 按照征地拆迁补偿方案下拨征地拆迁款项。</li> </ol>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p>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工作，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征收土地现状摸底调查，拟定征地拆迁补偿方案并报批。</li> <li>2. 参与办理征地公告、用地报批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等手续。</li> <li>3. 宣传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li> <li>4. 拟定征地拆迁补偿协议。</li> <li>5. 按已审定的征拆方案落户开展征拆协商、补偿谈判等工作，与被征地拆迁人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li> <li>6. 督促被征地拆迁人完成交地离场和搬迁工作。</li> <li>7. 负责发放征地拆迁补偿款。</li> </ol>
54	城市更新工作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城市更新工作。</li> <li>2. 负责城市更新政策制定及宣传工作。</li> <li>3. 指导编制和审批城市更新项目申报材料。</li> <li>4. 指导监督城市更新项目后续实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城市更新政策。</li> <li>2. 协调解决城市更新项目堵点难点。</li> <li>3.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电梯安装等城市更新项目前期摸底工作，提供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基础数据和改造计划等相关资料。</li> <li>4. 参与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li> </ol>
55	削坡建房管理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li> <li>2. 负责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政策宣传。</li> <li>3. 负责削坡建房施工许可审批。</li> <li>4. 负责削坡建房监督管理及相关技术指导。</li> <li>5. 组织削坡建房整治验收。</li> </ol> <p><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b></p> <p>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地质灾害中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政策。</li> <li>2. 受理削坡建房施工许可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li> <li>3. 加强削坡建房风险点日常监管。</li> <li>4. 协调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按要求参与整治验收。</li> </ol>
56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li> <li>2.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li> <li>3. 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li> <li>4. 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li> <li>2. 参与自建房等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li> <li>3.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参与开展房屋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li> <li>4.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li> <li>5.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负责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的宣传和普法。 2. 负责辖区内城市建筑外立面建设管理工作。 3. 监督指导新建、改建建筑物外立面工程按规划进行设计和施工，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管理。 3. 负责对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许可进行审批。 4. 指导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以及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约履行管理责任。  <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b> 1. 负责辖区内城市建筑外立面规划管理工作。 2. 负责新建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规划审查，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 负责办理改变原有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彩等外立面设计的变更审查。  <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 1. 负责辖区内城市建筑外立面容貌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督导做好建筑外立面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3. 督促、指导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落实城市建筑外立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1. 开展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的宣传。 2. 组织网格员定期开展建筑物外立面安全隐患排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联系管理责任人进行整改。 3. 对建筑外立面责任人、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或管理单位报告的建筑物外立面重大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并上报。 4. 对辖区内建筑物既没有管理人也没有使用人的，负责指定管理人。 5. 当建筑物外立面发生脱落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需紧急排险或维修时，所有权人暂时下落不明且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不履行义务的，先行组织紧急排险或维修。
58	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管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1. 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车驾驶人合法装载、规范经营、安全运输。 2. 负责全区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经营和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应急安全管理和工作检查。 4. 开展货运源头企业安全检查。 5. 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1. 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 2. 参与治超工作，包括货运源头单位检查等。 3. 开展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9	充电桩管理	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b> 1. 负责充电桩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2. 指导有关行业部门落实对充电桩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b>江海区应急管理局：</b> 1. 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2. 组织多部门联合检查。  <b>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b> 1. 统筹充电设施规划布局，协调电力增容等资源保障。 2. 制定充电服务价格政策。 3. 牵头统筹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统筹引导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建设。 2. 监督物管公司配合充电桩安装及管理。	1. 开展充电安全宣传教育。 2. 按照职责组织辖区内充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按权限督促充电设施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4. 调解充电桩建设、使用中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户外广告设施、招牌设置管理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 2. 负责对业主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政策宣传、解释。 3. 监督、协调和指导相关部门和街道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管理工作。 4. 建立巡查、检查制度，督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5. 对不符合规范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查处。  <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江海区应急管理局：</b>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1. 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日常管理工作。 2. 对业主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政策宣传、解释。 3. 开展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日常巡查，完善户外招牌信息登记台账，发现违反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61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b> 1.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2. 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对核实为违法用地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 3. 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 负责城乡规划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1.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情况巡查管控，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3.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 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5.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
<b>十、交通运输（1项）</b>				
6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江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江海大队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	<b>江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江海大队：</b> 1. 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 2. 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开展全区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b> 1. 负责对货运企业的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和治理工作。 3. 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劝导工作。 2. 参与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十一、乡村振兴（3项）</b>				
6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手续，并颁发证书。</li> <li>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原登记赋码事项发生变更时进行变更登记。</li> <li>3. 为遗失或者损毁《登记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证书补打。</li> <li>4. 为申请注销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注销登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li> <li>2. 对于遗失或者损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的补办申请，加具意见。</li> </ol>
64	农药、肥料管理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宣传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li> <li>2. 负责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li> <li>3. 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li> <li>4. 负责监管禁止使用农业违禁药，监督管理农药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li> <li>5. 负责监管化肥、农药质量、有效时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农药、肥料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li> <li>2. 对辖区内农药、肥料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li> <li>3. 参与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农药、肥料包装袋没有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日期超过有效期的，及时上报。</li> <li>4. 参与相关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li> </ol>
6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b>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li> <li>2.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li> <li>3.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li> <li>4.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li> <li>5. 开展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li> </ol> <p><b>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p> <p>监管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li> <li>2.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li> <li>3.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li> <li>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b>				
66	民宿管理	江海区委宣传部 （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p><b>江海区委宣传部（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li> <li>2. 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li> <li>3.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li> </ol>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li> <li>2. 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li> </ol> <p><b>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b></p> <p>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p> <p><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p> <p>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li> <li>2. 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li> <li>3. 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li> <li>4. 配合开展民宿巡查，如检查民宿的经营证照是否齐全并有效、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卫生状况是否良好、食品经营是否规范、安全制度是否落实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li> </ol>
<b>十三、卫生健康（5项）</b>				
67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江海区红十字会	<p><b>江海区卫生健康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全区无偿献血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统筹协调全区无偿献血工作。</li> <li>2. 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和动员工作。</li> <li>3. 建立血液应急保障预案和预警机制。</li> <li>4. 负责与江门市中心血站对接，安排献血车进社区、企业、学校等，调配献血物资。</li> <li>5. 对全区无偿献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li> <li>6. 统计并通报各街道、单位献血工作开展情况。</li> </ol> <p><b>江海区红十字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联合江海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无偿献血主题宣传活动。</li> <li>2. 组织志愿者参与献血服务。</li> <li>3. 为献血者提供人道关怀和慰问。</li> <li>4. 推荐表彰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个人。</li> <li>5.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li> <li>6. 开展救援、救灾、救助等相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等政策宣传和动员。</li> <li>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li> <li>3. 负责募捐，参与救援、救灾、救助相关工作，做好人道救助现场秩序维护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订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li> <li>2. 负责统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li> <li>3. 负责统筹资金分配与使用监管。</li> <li>4. 组织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服务（如健康档案管理、慢病随访等）。</li> <li>5. 监督考核服务质量。</li> <li>6. 推动健康教育普及。</li> <li>7. 配合民政局做好公共卫生委员会队伍组建，融入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提供技术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工作。</li> <li>2. 参与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的发动工作。</li> <li>3. 组织社区提供场地等后勤保障。</li> <li>4. 掌握基本公卫服务项目信息，并建立有效沟通和联系渠道。</li> </ol>
69	职业病防治管理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协调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li> <li>2. 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li> <li>3. 负责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li> <li>4. 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li> <li>2. 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li> </ol>
70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li> <li>2. 指导各街道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安排符合心理健康服务要求的场所。</li> <li>3. 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li> <li>4.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li> <li>5. 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li> <li>2. 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建立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li> <li>3. 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4.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按权限做好传染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预防工作。 2. 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5.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 6.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b>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b>				
72	森林防灭火	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p><b>江海区应急管理局：</b></p> 1.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按应急预案组织扑救。 3. 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4. 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5. 指导各街道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火规范化建设。 <p><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b></p> 1.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2. 编制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信息。 4. 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5. 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6. 负责林区用火行为审批。 <p><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p> 1. 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2. 组织、指导侦破森林火灾案件。 3. 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指导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5. 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等工作。 6.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7. 在火势较小、保证其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 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力量开展森林火灾救援。 9. 组织做好灾后恢复有关工作。 10. 配合森林防火规划的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海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b>江海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工作。</li> <li>负责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li> <li>组织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li> <li>统筹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li> <li>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水旱、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li> <li>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自然灾害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保障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和物资。</li> <li>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li> <li>建好用好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常态化使用、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工作。</li> </ol> <p><b>江海区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li> <li>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li> <li>加强地质灾害受威胁人员临灾避险撤离演练。</li> <li>指导做好本领域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li> </ol> <p><b>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b></p> <p>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负责电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保障和抢修等工作。</p> <p><b>江海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li> <li>负责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水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在汛期做好水利工程的调度和防洪工作。</li> <li>指导做好河道管理范围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li> </ol> <p><b>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城乡内涝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本领域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li> <li>负责保障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li> </ol>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指导做好自建房、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等风险防范工作。</li> <li>受灾时组织临险人员安全转移。</li> </ol> <p><b>各行业主管部门：</b></p> <p>负责对有关行业的自然灾害进行防范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发生灾情时，配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b>江海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li> <li>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li> <li>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li> <li>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li> <li>5.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li> <li>6.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动态更新风险点、危险源台账。</li> <li>7.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li> <li>8. 负责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及管理工作。</li> </ol> <p><b>各行业主管部门：</b></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li> <li>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li> <li>4. 对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或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li> <li>5. 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查辖区内生产企业。</li> <li>6.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li> </ol>
75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p><b>江海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li> <li>2. 负责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li> <li>3. 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li> <li>4.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li> <li>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li> <li>6.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li> <li>7.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li> <li>8.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li> <li>9.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li> </ol> <p><b>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li> <li>2.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li> <li>3. 对街道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li> <li>2. 编制辖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li> <li>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li> <li>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li> <li>5. 参与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消防安全管理	江海區消防救援大队 江海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江門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各行業主管部門	<p><b>江海區消防救援大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對全區消防安全工作依法履行綜合監管。按照年度計劃開展“雙隨機一公開”監督抽查工作，組織針對性消防安全治專項治理。</li> <li>負責消防宣傳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識。</li> <li>推動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依法依規開展消防監督檢查及相關執法工作。</li> <li>指導開展火災預防、消防隱患自查自改相關工作，推進城鄉公共消防設施和消防水源建設。</li> <li>指導專職消防隊、村（社區）、企事業微型消防站做好消防救援預案編制、戰術研究和執勤備戰、訓練演練、信息化和應急通信建設工作。</li> <li>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時間進行滅火救援。</li> <li>依法承擔火災事故調查處理等工作。</li> <li>參與電梯受困等社會救助工作。</li> </ol> <p><b>江海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履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備案和抽查職能。</li> <li>依法查處職權範圍內的消防違法行為。</li> </ol> <p><b>江門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導開展消防宣傳教育活動和日常消防監督檢查。</li> <li>負責查處職責範圍內涉及消防安全的違法犯罪行為。</li> </ol> <p><b>各行業主管部門：</b></p> <p>依法依規做好本行業、本系統的消防安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展消防宣傳教育普及消防知識，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識。</li> <li>開展在建項目的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備案工作。</li> <li>對易發現、易處置的公共場所消防安全隱患開展日常排查，發現問題及時制止，並報告消防救援部門。</li> <li>開展對轄區內老舊建築、租賃房屋、小型場所、“三合一”場所、公共娛樂場所、農家樂（民宿）等消防安全檢查，督促整改火災隱患，加強對村級工業園等農村生產經營場所的用火用電安全管理，落實防火措施和責任。</li> <li>按照綜合應急預案，開展消防演練。</li> <li>指導、支持和幫助社區開展群眾性消防工作。</li> <li>組織專職消防隊、社區兼職消防隊、企事業單位微型消防站落實24小時值班值守，督促社區做好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聯動各相關部門處理轄區各類火災撲救、事故調查及安全保衛工作。</li> <li>發生火情及時組織群眾疏散，報告消防救援大隊進行滅火救援。</li> <li>協助開展滅火救援和火災事故調查工作，及時上報相關線索。</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江海大队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p><b>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li> <li>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li> <li>建立常态化的电动自行车事故延伸调查、事故追责、案例曝光等全链条溯源调查协作机制。对于事故中暴露出来的产品质量、非法改装、停放使用、登记使用问题，对生产、销售、改装、管理等各方进行溯源调查，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li> <li>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li> <li>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提级调查制度，已查清原因和责任的火灾、交通事故案例，有关部门按照各自权限依法依规公布曝光。</li> <li>负责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li> </ol> <p><b>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p>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p> <p><b>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大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力度，配合上级做好缺陷产品召回监督检查，促进行业质量提升。</li> <li>结合实际研判外卖骑手用车和充电需求，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政策资金支持，逐步扩大共享换电网络布局，力争构建起安全、便捷的共享换电模式。</li> <li>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产品质量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li> <li>对经营网点和维修点开展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经营者违法提供改装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li> </ol> <p><b>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b></p> <p>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p> <p><b>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强化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环境监管。</li> <li>指导督促废铅蓄电池拆解处理相关单位落实《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li> <li>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用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体系。</li> </ol> <p><b>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江海大队、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江海区自然资源局、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b></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li> <li>对辖区内的各类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常态化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等突出问题，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作，开展敲门行动等。</li> <li>对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隐患问题进行督促整改。</li> <li>参与社区进行充电桩选址选点工作，邀请第三方专家到实地进行指导。</li> <li>对辖区内老旧建筑、租赁房屋、“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火灾隐患问题进行督促整改。</li> </ol>
<b>十五、市场监管（1项）</b>				
78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li> <li>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证照。</li> <li>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li> <li>对有继续经营意愿且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经营者，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证照。</li> <li>参与入户调查，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li> <li>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li> </ol>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8项）</b>		
1	门诊费用报销（受理）	承接部门：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2	住院费用报销（受理）	承接部门：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奖励金发放、资格年审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4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审核确认、奖励金发放、资格年审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开展5.29会员活动日、世界人口日主题活动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制定活动方案，开展相关活动宣传。
7	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公共场所“四小”行业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卫生监督工作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b>二、自然资源（46项）</b>		
9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6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b>三、城乡建设（247项）</b>		
5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工人工资监管工作，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工人工资专户，核查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情况。  承接部门：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严格监管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处理好在建工地工人工资纠纷问题。
56	碧道及24米以下市政道路管养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按规划实施建成的24米以下市政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管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行道绿化及绿地管养维护工作。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碧道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管养维护工作。
57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商品房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86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权限等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擅自办理评估业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故意提高或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取得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提出处理意见；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限期排除危险；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在危险排除之前予以使用或转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资质审查证书或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设计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委托检测；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水质信息；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实施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8%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8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径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施工单位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24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9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0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3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7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8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9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1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2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3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4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5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8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9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0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b>四、乡村振兴（63项）</b>		
302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303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304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30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30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7	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308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309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310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31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312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3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314	兽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315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316	水产苗种检疫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317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审核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318	水产原良种场及水产苗种场建设查询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乡村兽医登记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320	渔业财政支持政策查询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321	捕捞渔船建造审批政策查询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322	指导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323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4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5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6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7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8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9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3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1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33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4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35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6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9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1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2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3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5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6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7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8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0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51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52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3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4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5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7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8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9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及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1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62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6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b>五、卫生健康（10项）</b>		
36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6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7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8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9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0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1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2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3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4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b>六、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48项）</b>		
375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砍伐古树名木；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的行政处罚	
376	对自行设立风景名胜区的行政处罚	
377	对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在风景名胜区内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古树名木；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擅自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虽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报林业部门批准，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379	对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指定地点限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380	对在风景名胜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在风景名胜区进行施工结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的行政处罚	
38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废弃物；在风景名胜区内攀折树、竹、花、草；在风景名胜区内禁火区吸烟、生火的行政处罚	
38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饭店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向风景名胜区排放超标准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废物；破坏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383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将企业设立或企业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信息、分支机构设立信息、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业务相关信息报送有关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85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城镇房地产产权；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逾期仍不申请城镇房地产产权确权造成他人损失的行政处罚	
386	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1 万立方米 / 日以上（含 1 万立方米 / 日）规模或投资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供水工程，未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 万立方米 / 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 5 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未由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资质申报的行政处罚	
387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388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未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的行政处罚	
389	对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企业的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391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392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393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394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395	对房地产权利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6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397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398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399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4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40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403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40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40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406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407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8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行政处罚	
409	对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行政处罚	
41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411	对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单位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单位将其自建的供水管道，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内部供水管道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4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413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4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415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416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417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8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419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0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1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422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因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失效或部分失效的事项，以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